

##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重組 —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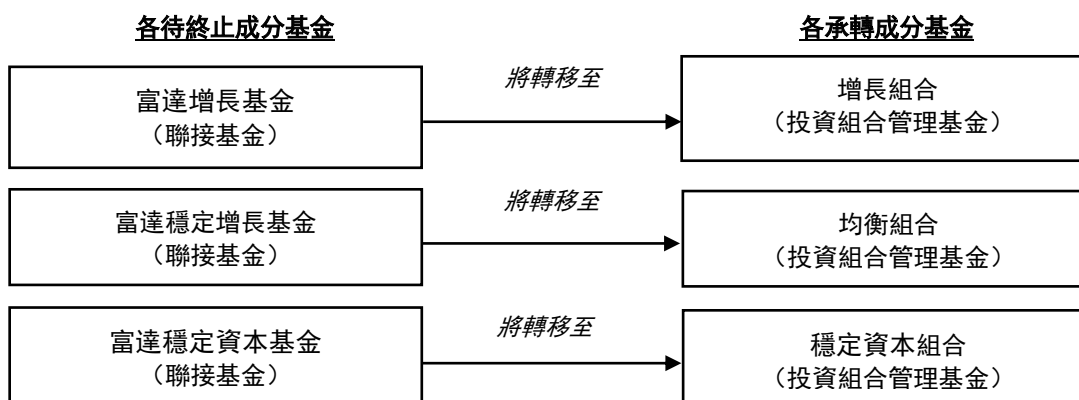
### 有關終止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常見問題

#### 1. 哪些成分基金將會終止？終止將於何時落實？

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將會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終止。

#### 2. 終止涉及哪些重點？

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各稱「待終止成分基金」及統稱「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將會終止，其資產如下文所示，將轉移至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各稱「承轉成分基金」及統稱「各承轉成分基金」）：



#### 3. 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各稱「待終止成分基金」及統稱「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將如何處理？

就每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其相應承轉成分基金（即增長組合、均衡組合或穩定資本組合）而言，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將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贖回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並將贖回價值用作購入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相關通知第 7.3 節。

#### 4. 為何落實終止？有何裨益？

終止將簡化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下的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選擇。

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分別與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各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若，而且與相應承轉成分基金比較，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規模相對較小。

此外，各承轉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低於相應待終止成分基金，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認為透過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來簡化本計劃下的產品，將加強本計劃的競爭力，因此符合成員的最佳利益。

終止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以及將資產轉移至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將令投資分散，或有助提高長期回報，同時降低整體風險。

## 5. 為何選擇終止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定期檢討在友邦強積金平台提供的基金選擇。

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分別與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各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若，而且與相應承轉成分基金比較，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規模相對較小，而且基金管理費較高。

為符合簡化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基金選擇的利益，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決定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

## 6. 為何選擇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各承轉成分基金」）作為承轉基金？

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與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若，而且與相應承轉成分基金比較，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規模相對較小，而且基金管理費較高。

## 7. 在終止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後，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將可提供多少項基金選擇？

在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終止完成後，本計劃將提供 20 項基金選擇。

## 8. 我的累算權益及賬戶結餘會否因本次終止而受到影響？

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將確保與所有相關服務提供者均制定適當的過渡（包括行政管理和營運）安排，以確保順利過渡及受影響成員的累算權益從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各待終止成分基金」）適當轉移至增長組合、均衡組合或穩定資本組合（或成員可能指示的其他成分基金，視乎情況而定）。

與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終止程序有關的交易將不會徵收買賣差價。

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預期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不會導致成員的累算權益有任何虧損。然而，若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導致成員的累算權益而有任何虧損，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將會對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所引致的任何虧損作出補償。

此外，我們已就基金終止程序的穩定性和妥善程度（包括系統是否準備妥善）進行評估，並具備充足的資源支持。

## 9. 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各稱「待終止成分基金」及統稱「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將如何轉移？

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生效日期」）：

- 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資產（即在生效日期前，成員未有從各待終止成分基金轉出的各待終止成分基金轉相應資產）將轉入相應承轉成分基金（即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因而促使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併入相應承轉成分基金
- 就每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其相應承轉成分基金而言，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將贖回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並將贖回價值用作購入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

於緊接生效日期前在任何待終止成分基金設有投資委託及 / 或持有任何單位的成員，將會收到一份結單，顯示由待終止成分基金轉移至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金額及 / 或已更新的投資委託，以及（如適用）其所持單位。該結單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郵寄至相關成員。

## 10. 基金會否因終止而暫停買賣？

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各稱「**待終止成分基金**」及統稱「**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各自的所有認購及贖回（除了作為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將其資產轉移至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的一部分而進行的贖回外）將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間暫停（「**待終止成分基金暫停期間**」），以便處理並結算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在待終止成分基金暫停期間前可能接獲的所有交易指示，以及就終止為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結算所有負債和完成賬目結算。

然而，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將繼續釐定其資產淨值，在待終止成分基金暫停期間不受影響。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相信，為確保準確和適當地執行過渡安排，以保障成員的利益，三個營業日的待終止成分基金暫停期間屬必要和合理。

有關受託人將在過渡安排接獲涉及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不同指示類別的截止日期，請參閱問題 16 或「致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參與僱主及成員有關基金重組的通知」。

## 11. 基金管理費會否因此出現變動？

在終止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將其資產轉移至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各承轉成分基金**」）（「**成分基金整合**」）後，各承轉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保持不變。

若成員在成分基金整合前已投資於各待終止成分基金，成員將可在成分基金整合後享有各承轉成分基金的較低基金管理費。

## 12. 網上服務平台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會否在終止期間繼續提供服務？

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正後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期間：

- 就所有成員而言：如透過網上服務平台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轉換基金，基金名單將不再提供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選項。
- 就於一個或以上各待終止成分基金擁有累算權益及 / 或設有投資委託的成員而言：將不可進行涉及重組的基金轉換。

由 2023 年 6 月 21 日（「**生效日期**」）起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期間：

- 就於一個或以上各待終止成分基金擁有累算權益及 / 或設有投資委託的成員而言：鑑於由生效日期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將會進行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相關檢查程序，以保障成員的利益，在此期間，網上賬戶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只可查閱成員賬戶層面的總結餘資料，不會提供基金轉換（不論是否涉及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等其他功能。
- 然而，成員仍可透過郵寄或傳真遞交投資委託書，以提出基金轉換要求。所接獲的要求將會按慣常程序處理。

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正後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期間：

- 於一個或以上各待終止成分基金擁有累算權益及 / 或設有投資委託的成員將無法使用自動資產調配「智輕鬆」服務。

### 13. 我是否需要就終止支付任何費用或收費？

不需要。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將會承擔終止的所有費用。

### 14. 終止會否影響我應取得的紅利單位回贈？

不會。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成員的紅利單位回贈（如有）將分別投資於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

### 15. 我是否需要更改目前使用的表格？

需要。成員將需要使用新的成員登記表格及投資委託書（已刪除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而有關成員登記表格及投資委託書可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之後在我們的網頁 [aia.com.hk](http://aia.com.hk) 下載。

### 16. 我是否需要注意任何特別的行政管理安排？

有關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各稱「待終止成分基金」及統稱「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指示（包括認購、贖回、更改投資委託及轉換基金）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 2023 年 6 月 15 日（「截止日期」）。涉及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的過渡安排詳情如下：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類別	於截止日期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指示	於截止日期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指示
認購（包括成員登記）：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供款和轉入款項	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接獲，該等指示將按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與待終止成分基金有關的該等指示將被視為就相應承轉成分基金（即增長組合、均衡組合或穩定資本組合）發出的指示，並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與待終止成分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有關的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贖回：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提取申索和轉出權益	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接獲，該等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與待終止成分基金有關的該等指示將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生效日期」）或之後被視為就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發出的指示，並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和投資委託指示更改	就書面和傳真指示而言，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接獲；而就網上服務平台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指示而言，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 4 時正或之前接獲，該等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指示將不獲受理，但不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委託更改指示將不獲受理，但不屬於各待終止成分基金之成分基金的投資委託更改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除因受託人無法聯繫而未能追尋的成員外，受託人將盡力聯絡所有受影響的成員，並向受影響成員發出拒絕信。
--	--	---

我們將於生效日期起提供新版本的成員登記表格（已刪除各待終止成分基金），以供索取。在生效日期後將有[三個月]寬限期，期間受託人將會繼續接受舊版本的成員登記表格。

在寬限期期間，若成員選擇投資於任何待終止成分基金，該等指示將被視為就相應承轉成分基金（而非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發出的指示。請注意，在寬限期後接獲的舊版本成員登記表格將不獲受理。

### **17. 若我投資於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各稱「待終止成分基金」及統稱「各待終止成分基金」） / 在其中一項或以上基金設有投資委託，我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若你不希望在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後，把在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轉移至及 / 或把未來供款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即增長組合、均衡組合或穩定資本組合），可(a) 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午（香港時間）之前透過郵寄或傳真至 2565 0001；或(b) 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於 aia.com.hk 網上把有效及填妥的投資委託書交回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以通知受託人將你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及 / 或未來投資轉出。書面提交的指示必須郵寄至受託人，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12 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8 樓。

上述有關投資委託及基金轉換的變更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成本。

### **18. 若我希望轉出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應怎樣做？**

若參與僱主或成員（僱員成員除外）希望在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終止前退出本計劃，可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6.5 退出本計劃」分節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申請退出。

此外，僱員成員可根據本計劃的管轄規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透過僱員自選安排，把其強制性供款應佔的累算權益轉撥至其他強積金計劃。請注意，每個曆年只可作出這個轉撥選項一次。任何該等轉撥均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或買賣差價。

### **19. 我如何取得更多有關基金重組 / 終止的資料？**

我們將就基金重組 / 終止向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的所有現有及新加入成員發出通知，你可於我們的網頁 aia.com.hk，或透過致電成員熱線 2200 6288 / 僱主熱線 2100 1888 取得相關資料。

## **僅適用於參與僱主及自僱人士**

### **20. 基金重組 / 終止會否影響我的供款安排？**

基金重組 / 終止將不會影響你目前的供款安排。

## 21. 我們是否需要更換現時使用的表格？

就參與僱主而言：僱主行政表格將不受影響。然而，由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成員必須使用新的成員登記表格及投資委託書。

就自僱人士而言：請參閱問題 15。

## 22. 有關基金重組 / 終止會否影響我們僱員的定期供款？

僱員的定期供款將不受影響。你可如常為僱員提交供款。

## 23. 我們的僱員將從何得知有關基金重組 / 終止？

我們將向所有現有及新僱員成員發出有關基金重組 / 終止的通知。

## 其他事宜

## 24.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友邦投資管理」）將獲委任為哪些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下表列示將退任投資經理的名單，以及友邦投資管理將獲委任為投資經理的各成分基金名單。

友邦投資管理將成為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下所有成分基金的唯一投資經理。

成分基金	退任投資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亞洲債券基金</li><li>亞洲股票基金</li><li>歐洲股票基金</li><li>大中華股票基金</li></u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環球債券基金</li><li>強積金保守基金</li><li>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li><li>北美股票基金</li><li>保證組合</li></ul>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柏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綠色退休基金</li></ul>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增長組合</li><li>均衡組合</li><li>穩定資本組合</li></ul>	JPM 及柏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li></ul>	目前在成分基金層面並無委任投資經理

## 25. 為何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友邦投資管理」）獲委任為若干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受託人認為委任友邦投資管理為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有助提升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的整體產品管治，因為友邦投資管理將協助盡量降低投資風險，並履行監察表現及監督所有成分基金監管合規等日常職務。

友邦投資管理作為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亦可促進與受託人之間就各成分基金和基礎基金表現進行有效溝通。

友邦投資管理是友邦保險集團全資擁有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友邦投資管理獲證監會批出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出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友邦投資管理自成立以來，建立了專門的團隊來管理跨地區不同類別的資產，並通過對股票、固定入息、集體投資計劃和經濟的深入研究，進行全球資產分配。

此外，友邦投資管理專注服務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並集中投資資源來管理友邦的人壽保險業務和退休金基金資產。從基金管理角度而言，友邦是友邦投資管理在香港退休金業務的唯一客戶，能夠為受託人及友邦退休金客戶提供專屬及度身訂造的投资管理服務。

## 26. 哪些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的基金架構將作出變更？

若干成分基金（目前均為只投資於一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將轉型為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請參閱以下名單以瞭解相關成分基金。

- 65歲後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 北美股票基金

在基金架構變更後，該等成分基金的風險概況將保持不變。

## 27. 為何若干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轉型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相關成分基金（目前均為只投資於一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將轉型為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友邦投資管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友邦投資管理作為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專業及獨立判斷，以選擇各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

受託人認為把相關成分基金轉型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將為相關成分基金帶來正面影響。尤其是，相關成分基金可分散投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由不同投資經理管理，從而有助分散基礎基金層面的集中性風險，因此可能提升相關成分基金的表現。

此外，若友邦投資管理認為基礎基金表現欠佳或缺乏競爭力，基金架構變更亦使投資經理更容易修訂不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之間的分配，或更改任何一個或以上基礎基金。

## 28. 保證組合的基金架構會否作出任何變更？

不會。保證組合將繼續是一項聯接基金。

然而，保證組合的基礎基金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CGPP**」）將從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轉型為投資於兩項或以上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此外，友邦投資經理將獲委任為 CGPP 的投資經理。請參閱問題 27，以瞭解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架構的優點。

在 CGPP 基金架構及投資經理變更後，保證組合的風險概況將保持不變。

## 29. 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 / 或投資比重會否作出任何變更？

以下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 / 或投資比重將作出若干變更。主要變更概述於相關通知附錄 A 的表 2。

- 亞洲股票基金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 大中華股票基金
- 北美股票基金

## 30. 若干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投資目標及 / 或投資比重變更的原因為何？

以下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 / 或投資比重將作出若干變更。

- 亞洲股票基金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 大中華股票基金
- 北美股票基金

受託人認為該等變更可提高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靈活性，從而為新投資經理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更廣泛的投資範疇選擇，以達致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

此外，受託人認為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變更可為該等成分基金的資產分配提供靈活性，從而界定更佳的整体投資範疇。主要變更概述於相關通知附錄 A 的表 2。

該等成分基金的風險水平及基金管理費將保持不變。

## 31. 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會否作出任何變更？

為簡化基礎基金層面的費用披露，各成分基金（「**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重新整理。

尤其是，基金管理費重新整理將為友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靈活性，為目前是或將成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各成分基金選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詳情請參閱相關通知附錄 B。



請放心，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涵蓋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層面）不會增加。

此外，就以下各成分基金而言，基金管理費總額將按下表所示方式作出變更（變更以下劃線表示）。

為免產生疑問，就下表並無列示的其他成分基金而言，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將重新整理，但基金管理費總額保持不變。

相關成分基金	基金管理費總額（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	
	生效日期（[2023年6月21日]）之前	於生效日期（[2023年6月21日]）及之後
亞洲股票基金	1.5795%	<u>最高為1.5795%</u>
歐洲股票基金	1.5795%	<u>最高為1.5795%</u>
北美股票基金	1.625%	<u>最高為1.625%</u>
綠色退休基金	1.675%	<u>最高為1.675%</u>
核心累積基金	0.75%	<u>最高為0.75%</u>
65歲後基金	0.75%	<u>最高為0.75%</u>

**32. 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架構、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變更，以及保證組合的基礎基金層面變更會否影響我的累算權益？該等變更會否導致暫停買賣？**

我們預期該等變更不會對成員的利益（包括其累算權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相關成分基金毋須因該等變更而暫停買賣。

**33. 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架構、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變更，以及保證組合的基礎基金層面變更會否影響網上服務平台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服務？**

該等變更不會導致網上服務平台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服務受到影響。

**34. 我需要就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架構、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變更，以及保證組合的基礎基金層面變更支付任何費用或收費嗎？**

不需要。受託人將承擔重組的所有費用。

**35. 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架構、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變更，以及保證組合的基礎基金層面變更會否影響我應取得的紅利回扣？**

不會。相關成分基金成員的紅利回扣（如有）將繼續投資於相應成分基金。

**36. 我是否需要更換現時使用的表格？**

請參閱問題 15。

**37. 若我投資於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 / 在其中設有投資委託，而有關成分基金受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架構、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變更，以及保證組合的基礎基金層面變更所影響，我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若你不希望在該等變更後投資於及 / 或把未來供款投資於任何相關成分基金，則可(a) 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中午（香港時間）之前透過郵寄或傳真至 2565 0001；或(b) 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於 aia.com.hk 網上把有效及填妥的投資委託書交回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以通知受託人。

書面提交的指示必須郵寄至受託人，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12 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8 樓。

上述有關投資委託及基金轉換的變更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成本。

### **38. 若我希望轉出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應怎樣做？**

若參與僱主或成員（僱員成員除外）希望在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架構、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變更，以及保證組合的基礎基金層面變更生效前退出本計劃，可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6.5 退出本計劃」分節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申請退出。

此外，僱員成員可根據本計劃的管轄規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透過僱員自選安排，把其強制性供款應佔的累算權益轉撥至其他強積金計劃。任何該等轉撥均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或買賣差價。

### **39. 我可從何取得更多有關基金重組的資料？**

請參閱問題 19。

## **僅適用於參與僱主及自僱人士**

### **40. 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架構、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變更，以及保證組合的基礎基金層面變更會否影響我的供款安排？**

請參閱問題 20。

### **41. 我們是否需要更換現時使用的表格？**

請參閱問題 21。

### **42. 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架構、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變更，以及保證組合的基礎基金層面變更會否影響我們僱員的定期供款？**

請參閱問題 22。

### **43. 我們的僱員將從何得知有關基金重組的資料？**

請參閱問題 23。